

会计.3.存货

存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存货概念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初始计量			
外购存货的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价款(不包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相关税金: 消费税、资源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进口关税等 3. 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中途的仓储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 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商品流通企业外购存货的相关进货费用, 应计入存货成本。这些费用也可以先进行归集, 期末再分摊; 金额较小的, 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销售费用)		
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 其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构成 加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和相关的制造费用(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 制造费用: 是一项间接生产成本, 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车间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企业为维持车间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而发生的维修、检查支出属于企业的日常支出, 应该直接计入存货的成本 2. 委托加工取得的存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加工业务中, 委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在应交税费中单独列示; 物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售价≤计税价格)的, 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 2>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的计算公式: 委托加工物资的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1 - 消费税税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提醒</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 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额应为材料的加工费或修理费 2. 委托代销商品属于企业的存货, 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受托代销商品与受托代销商品款金额相同、方向相反, 最终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为0 </td> </tr> </table>	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 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额应为材料的加工费或修理费 2. 委托代销商品属于企业的存货, 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受托代销商品与受托代销商品款金额相同、方向相反, 最终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为0
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 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金额应为材料的加工费或修理费 2. 委托代销商品属于企业的存货, 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受托代销商品与受托代销商品款金额相同、方向相反, 最终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为0 		
其他方式取得存货的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 按照该项存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2.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的存货的成本 根据取得方式不同按照不同的原则处理。 3. 盘盈存货的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货盘盈时, 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 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 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不应计入存货成本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正常停工损失(比如说计划外的停水、停电、机器故障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机器大修理)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3. 验收入库后发生的仓储费用和其他不必要支出。但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则应计入存货成本(如酒的发酵) 		

废品损失	<p>废品损失分为可修复的废品损失和不可修复的废品损失两种</p> <p>对于不可修复废品损失：应该按照其账面价值计入废品损失，其账务处理为借记“废品损失”贷记“生产成本”，其回收的残料价值和应收的赔款，应从“废品损失”科目的贷方，转入“原材料”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借方</p> <p>对于可修复的废品损失，应该按照其账面价值转出，记入“废品损失”，修复完工后再由废品损失转出计入产成品成本</p>
------	--

发出存货的计量	
先进先出法	以先购入的存货先发出（销售/耗用）这样一种存货实物流转为前提，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
移动加权平均法	<p>每次进货的成本加上原有库存存货成本，除以每次进货数量与原有库存存货的数量之和</p>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原有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本次进货的实际成本}) / (\text{原有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次进货数量})$ <p>本次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次发出存货的数量 * 本次发货前存货的单位成本</p> <p>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 * 本月月末存货单位成本</p>
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p>以当月全部进货数量加上月初存货数量为权数，去除本月全部进货成本加上月初存货成本</p> $\text{存货单位成本} = (\text{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本月进货实际成本}) / (\text{月初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月进货数量})$ <p>本月发出存货的成本 = 本月发出存货的数量 * 存货单位成本</p> <p>本月月末库存存货成本 = 月末库存存货的数量 * 存货单位成本 = 月初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本月收入存货的实际成本 - 本月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个别计价法	<p>亦称个别认定法、具体辨认法、分批实际法，其特征是注重所发出存货具体项目的实物流转与成本流转之间的联系，逐一辨认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所属的购进批别/生产批别，分别按购入/生产时的所确定的单位成本计算各批发出存货和期末存货成本</p> <p>适用于一般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提供的劳务</p>
存货成本的结转	企业销售存货，应将已售存货的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计入营业成本

存货的清查盘点	
处理	<p>存货发生的盘亏或毁损，应当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核算，报经批准后，按照下列原则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收发计量差错、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存货盘亏或毁损，记入“管理费用”；同时，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存货盘亏或毁损，其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需要将进项税额转出 2. 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盘亏或毁损，记入“营业外支出”